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基督降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21 以馬內利 | 太 1:18-25 |
| 322 起名叫耶穌 | 太 1:21 |
| 323 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 | 路 2:8-14 |
| 324 賦下獨生子 | 約 3:16-21 |

宣教佈道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325 耶穌降世的目的 | 提前 1:15-16 |
| 326 主的眼光—稽多工人少 | 太 9:35-38 |
| 327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| 太 28:16-20 |
| 328 主最後的命令 | 可 16:14-20 |

屬靈生活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29 雲彩的引導 | 民 9:15-23 |
| 330 獨自與神相交的需要 | 太 14:23; 約 8:1; 路 22:41-44 |
| 331 表彰主的形像 | 西 3 章 |
| 332 行為的信心 | 雅 2:14-26 |

聖經人物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33 那一代的完全人—挪亞 | 創 6 章 |
| 334 一碗紅豆湯的危險 | 創 25:27-34 |
| 335 耶穌所愛的門徒 | 路 9:49-56; 約 13:23; 19:25-27 |
| 336 貌如天使的司提反 | 徒 6 – 7 章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（Rev. Peter Wongso）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（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）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以馬內利

經文  太1:18-25

引言：

今日我要與各位思想耶穌降生的中心思想，就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。

一・耶穌為何名為“以馬內利”

1. 表明神願與人同在。但人是否願與神同在？
2. 表明人需要主的同在。沒有主的同在是難以過日子的；即使能過日子，也是很痛苦的。
3. 表明神是無所不在的。只要我們肯謙卑離罪，追求聖潔，遵行主道，祂就必與我們同在了。

二・神與我們同在的福分

1. 有神同在凡事亨通。約瑟的例子（創39:3,21等）。
2. 有神同在不怕仇敵的圍困。以利沙的學生看見神的同在就不怕了（王下6:14-19）。
3. 有神的同在，可以克勝環境，不以罪惡玷污自己。但以理及其三友為例（但1:）。在巴比倫有很多犯罪的危機，但他們有神的同在就勝過了。
4. 有神的同在是好得無比的（腓1:21）。有神的同在那就是天堂，可以安息一切的勞苦。門徒在山上的經歷（太17:1-8）。

三．怎樣的人才能與神同在？

1. 為罪憂傷，謙卑肯悔改的人（賽57:15）。約瑟不犯罪，所以神與他同在。
2. 神與得救重生的人同在，與認識主的人同在（約14:16-17）。約瑟認識主，有主的義，是得救的人，所以神與他同在。
3. 神與遵行主道的人同在（太28:20；1:24）。遵主所吩咐的去行，所以主與他同在。
4. 神與傳福音作見證者同在（太28:20；可16:19-20）。

結論：

你已得到主的同在嗎？



起名叫耶穌

經文 太1:21

○ 引言：

在慶祝耶穌降生的時候，我們要來思想有關耶穌的事。

一・起名叫耶穌—把人從罪裏救出來

“耶穌”名字的意思是把人從罪裏救出來，即拯救之意。

1. 世人在罪中。不信真神，放縱各種罪惡等。
2. 世人不能自救，所以永在罪中。
3. 罪中的生活是痛苦的，所以必須離開罪惡。
4. 罪的結局是死亡，所以要早日離罪；否則必永遠滅亡，永遠痛苦。

二・起名叫耶穌—祂是獨一的救主

1. 祂不在罪中，不犯罪，但祂到罪中去救罪人。
2. 祂愛罪人，不忍他們過犯罪痛苦的生活，所以要救他們早日脫離罪惡痛苦。
3. 祂是獨一的救主（徒4:12），是神所立的。

三・怎樣才能得救？

1. 必須知道自己是在罪中，是罪人。
2. 知道不能自救，無法自救，也無人能救，所以一直在罪中。如那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（約5:）。

3. 要相信並承認耶穌是獨一的救主，祂已擔當我們的罪；
 祂的死是為我的罪，復活是為叫我稱義。
4. 接受耶穌的拯救。接受祂的赦罪，祂的生命。

四・被主拯救後的表現

1. 離開罪惡。是得救後起碼的表現。
2. 跟從耶穌。效法主，學習過新的生活，像基督的生活。
3. 為主作見證，引領別人歸主，同行得救之路。也以生活
 引人歸主。

結論：

你得救了沒有？離罪了沒有？是否已接受耶穌為救主？有否為祂作見證？



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

經文 **路2:8-14**

○ 引言：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聖誕成為普天同慶的原因。

一・耶穌降生所以成為大喜的信息

1. 因為耶穌是為我們而生的。表示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。
2. 為我們所生的是救主。祂要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和死亡。
3. 為我們所生的是基督。祂是和平的君王，是為我們代禱贖罪的祭司，是傳神信息的先知。因此耶穌的降生是大喜的信息。

二・大喜信息的範圍

○ 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。耶穌降生的事不但為猶太人，也為：

1. 每一個民族。
2. 每一等人類。
3. 每一個地方的人類。
4. 每一時代的人類。

三・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

1. 神所喜悅的人才能得這平安。
2. 凡接受耶穌為救主，接受祂的救贖的人，就是神所喜悅

的人，神就將平安賜給他。

3. 我們若要得心中永遠的平安，罪行得蒙赦免，就要接受耶穌為救主。有耶穌為救主，神就喜悅，就將一切的平安賜給我們。

四・何時能得這平安

1. 當人接受的時候，就可得到。
2. 現在是接受的時候。
3. 不要遲延，因年日壽數不定。

結論：

請接受救恩！



賜下獨生子

經文 約3:16-21

引言：

聖誕節最重要的信息，就是救主降生。父神將獨生子賜給我們，耶穌將自己賜給我們，今日就是要與各位思想這信息。

一・獨生子是誰

1. 是神的愛子（太3:17; 17:5）。
2. 是神的本體的真像（來1:3）。
3. 是降生為救主的（太1:21）。
4. 是真光。要照亮黑暗中的世人（約1:4-5,9; 3:19）。
5. 是基督（太16:16）。先知，祭司，君王。

二・獨生子為何到世上來

1. 因為世人要滅亡（約3:16）。
 - a. 因不信神的話，即聖經的真理。
 - b. 因不信傳道人所傳的救恩。
 - c. 因不信耶穌是獨一的救主，不信祂的寶血能潔淨人的一切罪惡。

因為世人都要滅亡，所以基督來救贖他們。

2. 因人在黑暗中。一個人如果知道自己在黑暗中，那還不要緊，最可憐的是在黑暗中還不自知。這種人是拒絕光，反愛黑暗，不要真理的光。耶穌來作光，要照耀他

們，可是許多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而拒絕祂。

3. 要表明神的愛。神最愛人誤會。許多人以為神不公義，沒有慈愛，是兇惡的，甚至有人說神不存在。耶穌到世上来，就是將神的愛表明出來（約壹4:9-10；羅5:8等）。

三・獨生子帶來甚麼

1. 帶來神愛人的信息（約3:16）。神愛世人，叫人可以信。
2. 帶來永生（約3:16）。即神自己的生命。叫信的人，接受的人，可以與神一樣永遠活着。
3. 帶來真光（約3:19）。能照亮人的心腸肺腑，叫人認識自己，認識主的恩典。
4. 帶來真理的道路（約3:21）。叫人可以遵着主的真理行，而達到永生。

結論：

神將獨生子賜下了，你得着了沒有？如果沒有得着神所賜的獨生子，那在聖誕節的慶祝都是徒然的。如果你已經得着了，你有否想到許多尚未得着的人？如果沒有，請趕快將福音告訴他們，不要單給他們物質的禮物，更要讓他們得着神的獨生子為他們的生命。



耶穌降世的目的

經文 提前1:15-16

引言：

為何耶穌要降生？祂是在萬有之先已經有了。為何要降生？

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（提前1:15）。 “降世”表明以前已有了的，現在是降到世上來，是屈尊就卑。

一・要顯明人的本相

人往往用許多方法隱藏或改變自己原本的相貌。耶穌來是要叫人看見自己的本相原是個罪人。甚麼罪？

1. 襲瀆神。即目中無神，不尊敬神，用敗壞的話語，思想，行動攻擊神。
2. 逼迫的。即用各種方法叫人或教會不得發展。自己不信神，也逼人不信；自己不悔改犯罪，也要別人不悔改犯罪，即是逼人似己，要別人與自己一樣。
3. 侮慢人的。原文是“狂暴”，即施暴行的，就是要做王的意思。如人不服他或不聽他的話，就侵犯人的自由。也是任性，放縱自己，想怎樣就要怎樣。
4. 不信真理和救恩。不信耶穌，不信神的愛等。

這一切都是罪。這是人所想不到的。但耶穌降世要叫人認識自己的真相。

二・啟示罪人的結局

1. 犯罪的人心裏一定不清潔，充滿了許多污穢的思想和言行。
2. 犯罪的人良心一定有愧，不安。他的罪常在他的眼前。所以許多人會自首。
3. 身體受傷。犯罪的人睡不好，吃不安。犯罪總是傷精勞神的。
4. 犯罪的結局是沉淪，是每況愈下，是不能自救的，永遠受苦。
所以主耶穌要來救人。

三・耶穌啟示了救恩

1. 祂有憐憫，體恤罪人的痛苦和可怕的結局。
2. 祂來代替罪人死，叫罪人免受死亡，用祂的寶血買贖罪人，潔淨罪人的良心，心靈，思想，叫他們成為聖潔。
3. 祂叫人因信得救。只要相信就可得救。救恩是十分可信的。
4. 祂來作人的榜樣，叫人知道如何生活為人。祂是可佩服的。祂先救人，後叫被救的人也在世上作榜樣。

結論：

你得救了沒有？求主拯救。



主的眼光—禱多工人少

經文  太9:35-38

○ 引言：

我們看到各地都有教會，許多教會都有工人，因此我們就以為工人很多了。但讓我們以主的眼光來看看。

一・主所看見的（太9:36）

1. 長大痲瘋的人（太8:1-4）。就是許多痛苦無法醫治的病人，無人能拯救的罪人。
2. 有癱瘓的僕人（太8:5-13）。就是不能工作的人。許多人應為神作工，但不能作工。
3. 有剛死亡的老父（太8:21-22）。就是有失去了倚靠和看顧的孤兒寡婦。
4. 有遇見風浪險些喪命的人（太8:23-27）。今天許多人是如此，在風浪中要喪命。潮流之風浪叫人喪命。
5. 有被鬼附的瘋人（太8:28-34）。被鬼附，不住在家裏，卻住在墳中的人。
6. 有被罪壓傷的癱子（太9:1-8）。被罪壓得不能行動，也無人幫助使他的罪得赦。
7. 有心中負重擔的稅吏（太9:9）。有錢財但沒有平安。有地位，權勢，學問，但失掉平安，心中苦悶的人。
8. 有患血漏病的女人（太9:20-22）。把生命漏光了。今日許多人因為罪惡而將生命漏光了，也無人能救。

9. 有已死的女兒（太9:18-19,23-26）。失去生命，服在掌死權的魔鬼手下。
10. 有不能看見的瞎子（太9:27-30）。不能看見東西，看不到真理，不得真光。
11. 有被鬼附的啞巴（太9:32-34）。不能說話。

以上這些人都需要主耶穌的救恩，他們正在等候主耶穌的救恩。主所看見的是許多人困苦流離（太8:—9:），就動了慈心。我們看見了如何？

二・主看見後的反應

1. 祂走了許多地方，所以能看見，而且祂的心先動了憐憫。
2. 祂立刻知道他們的需要。需要牧人去牧養他們。
3. 祂立刻看見需要的浩大。不是少數人有患難，而是有許多待作的工。今日很多信徒也有看見工作的浩大。
4. 祂立刻發出呼求，禱告。自己一人作不完，應當請別人一起去作。祂求神打發工人，祂也自己去找工人來。
5. 祂自己去作工（太11:1）。作模範，以身作則。

三・主如何作工

1. 本着愛心去作。
2. 將自己的性命也為這工作而獻上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看見這異象，並步主的後塵去作工！



使萬民作主的門徒

 經文 太28:16-20

○ 引言：

主不但替罪人死，也復活了。祂的復活完成了救恩。並且祂要把這個救恩傳遍天下，叫萬民都得享這福分。所以主在世選召門徒時，要他們去得人如得魚（太4:19）。後來又要他們到各城各鄉去傳福音（太10:5；可3:13-14）。當祂復活後，又講了多次要門徒去傳福音的命令。

一・主復活後多次吩咐門徒要去傳福音

1. 對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要她去傳復活的信息（太28:7）。
2. 一般的婦女（太28:10）。
3. 對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（可16:12-13）。
4. 對門徒們（約20:21-23）。
5. 對海邊七門徒。要彼得餵養祂的羊，也是傳道的意思（約21:15-17）。
6. 對一般門徒。要他們傳悔改赦罪的道，直到萬邦（路24:47-48）。
7. 對十一個門徒（太28:18-19）。
8. 往普天下去（可16:15）。
9. 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（徒1:8）。

二・為什麼必須去傳福音？

1. 這是世人最需要的，是關係人的生死問題。

2. 這是世人最渴望的。人都渴慕脫離罪和死，但沒有一種方法能夠做到，只有基督寶血的救恩才能。祂是獨一的救主，人類都渴慕這救恩。
3. 這是世人回到父神的家唯一的道路，人不走這道路，就一定滅亡。
4. 這是世人得勝罪惡和撒但唯一的能力。
5. 這是顯明主愛唯一的方法，也是叫人與神和好唯一的途徑。
6. 表明主已得了一切的權柄。
7. 因為只有我們這有得救經驗的人才能去傳。我們得救了的人不去傳，就是叫許多靈魂活活地下地獄。所以保羅說：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（林前9:16）！

三．如何去傳？

1. 自己用口去傳。
2. 分送單張，聖經，書刊。
3. 為未得救的人禱告，為佈道工作禱告。
4. 用生活去傳。即使沒有口才，也可以用生活見證。
5. 用金錢支持佈道工作，差人代替自己到遠方去。
6. 鼓勵支持有志傳道的青年，或領導他們如何去作。
7. 把福音傳遍本地，同時往外地傳。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。使徒行傳1:8是指同時在這些地方傳。我們要分派很多的人同時出去！



主最後的命令

經文  可16:14-20

○ 引言：

主叫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。到底福音是甚麼？

一・福音是甚麼？

1. 叫人認識自己有罪，叫人認識自己的本相。
2. 告訴人罪的嚴重性。罪的結果叫人失去神的榮耀（羅3:23），叫人不平安（賽57:21），叫人死（羅6:23）。
3. 指示人解決罪的方法。
 - a. 耶穌已代受刑，代受審判。
 - b. 耶穌的寶血能除去罪惡，潔淨罪惡。
 - c. 信靠耶穌為救主是基督的，進入基督裏的就不被定罪，就能得救，得生命，成為聖潔作神的兒女。因信蒙神的恩典白白稱義。

○ 二・為甚麼要去傳福音？

1.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都死在罪惡過犯中（羅3:23；弗2:1）。
2. 世人都在魔鬼的權下（約壹5:19）。若沒有去傳，他們不能聽見。
3. 因主耶穌已得勝了全世界和魔鬼的權勢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（約16:33；太28:18；來5:8）。

三・到哪裏傳福音？

1. 往普天下去。原文作進入全世界，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去。
2. 向萬民傳。原文作向一切受造物，即每一個民族。
3. 由耶路撒冷往地極，由近至遠。注意“往”，“去”。

四・傳福音的能力

1. 聖靈的充滿（徒1:8）。
2. 主自己的同在（太28:20）。
3. 用神蹟證明所傳的道（可16:20）。

五・傳福音的標準

1. 傳福音直到人得救。領人到主面前得生命（西1:28）。
2. 教導人認識主的道。
3. 遵行主的一切教訓。

六・誰去傳福音？

1. “你們”即每個得救了的信徒。
2. 愛主的人。主愛的激勵叫我們不得不傳（林後5:14；林前9:16-17）。

結論：

信徒當人人去傳福音，要鼓勵兒女去傳，這是有永恆價值的工作。



雲彩的引導

 經文 民9:15-23

引言：

信徒蒙恩得救以後，仍在地上生活和行動。所以有一難題：應到哪裏，不應到哪裏？我們都想凡事尋求神的旨意，但如何能知道？

一・神賜聖靈住在信徒心中與信徒同在

- 立帳幕時，就有雲彩遮蓋（民9:15-16）。代表一個人得救，接受耶穌為救主，成為一個真實基督徒的時候，就有聖靈來作他的保惠師（約14:16）。雲彩代表聖靈（林前10:1-2）。
- 雲彩代表聖靈的保護（參出14:19-20），是在以色列民過紅海時，神所顯的保佑。表明若非經過聖靈的許可，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的損害。
- 雲彩如火，代表聖靈的光照，引導，啟示。叫信徒不活在黑暗中，乃活在光明裏（約8:12；約壹1:5-7）。

二・神賜聖靈給信徒是要作他們的嚮導

- 雲彩何時上升，他們就起行。如腓利（徒8:）。
- 雲彩何時停止，他們就安營。如保羅（徒16:）。
- 因為聖靈知道何時可行，何時當停，並往哪裏去。祂也知道信徒的力量。

三・信徒對雲彩引導的態度

1. 要看清聖靈(雲彩)的升和停。
 - a. 獄告時心中的感動。
 - b. 讀經時聖靈的指示。
 - c. 行動要榮耀神和造就人。即不違背聖經的真理。
 - d. 環境的安排。
 - e. 如不清楚，可請教教會的長者，牧師及傳道。民數記第10章中的兩枝號，即為此事的需要。
2. 要立刻順服。幾時升上去，“就”幾時起行。
3. 要完全順服。停幾天就停幾天，走幾天就走幾天(民9:20-23)。
4. 由始至終都要遵行神的話。即按聖經的真理去行。



獨自與神相交的需要

經文  太14:23; 約8:1; 路22:41-44

引言：

在耶穌一生的工作中，祂是完全的按着神的旨意而作。祂對神的旨意是那麼清楚，工作是那麼有力，且隨時都能幫助人。當然祂是神的兒子，且聖靈在祂的身上是沒有限量的。但另有一因素是我們不能忽略的，且是應當學習的，就是獨自與父神的相交。

一・主的模範

1. 在清早獨自與父神相交（可1:35）。利用最早最安靜的時間單獨去，以與父神相交為第一要緊的事。
2. 在行神蹟後也獨自與父神相交（太14:23）。要反省在行神蹟的事上還有甚麼未完善的，或有否奪取父神的榮耀。
3. 在教訓人之前和之後獨自與父神相交（約8:1）。表明祂的教訓非出於別人，非出於自己，而是等候在神的面前，同時講完後回到神的面前，再反省有無錯誤或不完善的，並為所傳的信息和聽眾禱告。
4. 在生死的抉擇上獨自與父神相交（路22:41-44），或在道路的選擇上求父神的旨意。因此主說祂所講的一切是完全憑父神的旨意（約12:49-50）。

二・其他聖徒的模範

1. 摩西（出3:2-4；民12:6-8）。知道神的心意，作神的工作。
2. 以賽亞（賽6:1-13）。見異象以後，所傳的信息與以賽亞書1—5章的不同；以後是按神的心意責備人。
3. 但以理（但9:1-3）。知道神的心意，為民禱告。
4. 哈巴谷（哈2:1-4）。明白神的拯救必快來到，雖遲必到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5. 亞拿尼亞（徒9:10-17）。明白神的旨意，去幫助掃羅。
6. 彼得（徒10:9）。明白神的旨意，往哥尼流家去傳福音。
7. 拔摩海島上的約翰（啟1:9-10）。

三・我們當怎樣學習？

1. 硬性規定自己要有一段時間與主獨自晤對。
2. 學習在吵雜的環境中安靜自己的心。
3. 找時間與主單獨相交。
4. 在大小事上或工作前後與主單獨晤對，既可尋求主旨，又可省察自己。



表彰主的形像

經文 西3章

○ 引言：

歌羅西書真像主的相片，寫出主的能力和榮耀，主的豐盛和得勝，主的美容和肢體，主的見證和事奉。

一・主的生命（1-4節）

1. 復活的生命。即永活的。
2. 得勝的生命。坐在父的右邊。
3. 藏在神裏面。是隱藏，屬靈的，豐盛，聖潔，公義，慈愛等。
4. 是信徒的生命。
5. 是榮耀的生命。

○ 二・主的生命的表現（5-14節）

1. 治死地上（屬地）的肢體。即十二種罪行（5-9節）。
2. 是披戴基督。像主的形像（10節）。
3. 在主裏是合一的。不分彼此（11節）。
4. 表現了八種美德（12-14節）。

三・如何能表彰主的形像？

1. 要求上面的事（1節）。
2. 要思念上面的事（2節）。
3. 要將生命藏在神裏面（3節）。

4. 要治死地上的肢體（5節）。
5. 以基督為心中的主（15節）。
6. 將道理豐豐富藏在心中（16節）。
7. 凡事都要奉主的名而行，在主的名裏而行（17節）。

四・在家中表彰主的形像

1. 夫婦方面。妻順夫愛。
2. 父子方面。子從父慈。
3. 主僕方面。僕忠主誼。

五・表現主形像的七原則

1. 奉主名而作（17節）。
2. 能感謝父神（17節）。
3. 許主喜悅（20節）。
4. 誠實敬畏主（22節）。
5. 從心裏對主作（23節）。
6. 存心事奉主（24節）。
7. 要公平不偏（25節）。

結論：

世人不能看見主，惟有從信徒身上表彰主而看見主的形像。讓我們將主的形像表彰出來。



行為的信心

經文  雅2:14-26

引言：

信心不但是得救的根基，也是行為的力量。信徒不但有得救的信心，更要有行為的信心。得救的信心是我們與神的關係，行為的信心是我們在人前的見證，是與人的關係。

一・行為的信心是甚麼

1. 是行動的信心。表明信心是有生命的，而不是死的，不是空知識。
2. 是工作的信心。是有力量的，而不是軟弱的。
3. 是勤勞的而不是懶惰的。是不斷地工作，是找機會工作，能一直表現工作的能力。
4. 是有愛心的。是愛神愛人而有行動（15-17節）。
5. 是有根據的。根據神的話和神的應許，如亞伯拉罕；而不是空洞的（21-25節）。

二・行為的信心的功用

1. 叫自己在行為上得救（14節）。意即在行為上蒙恩，有見證，證明實在是得救的。
2. 叫別人得實益（15-18節）。有信心的行為是會實行的，而不是說了而不去行動的，也不是口頭上好聽。信靠神也信賴人，肯幫助人，就是信靠神也信賴人的明證。撒但的信心有知識無行為，不信服神，神不得益，人也不

得益。

3. 叫信心得以成全 (22節)。原文為完全。有行為的信心，才能使信達到完全的地步。這正說明行為是在操練信心，使信心長進。
4. 蒙神稱義，成為神的朋友 (23節)。有行為的信心才能體會神的心，知道神的心意，明瞭神的心情。

三・如何能得行為的信心

1. 有多少信心就行出多少行為。這樣就能漸漸增加。
2. 信心與行為要並行。不要只讓信心的知識多而行為少，要一直求平衡，就會一直長進。
3. 多聽主的話，多看主的話，就會產生信心。亞伯拉罕和喇合都是如此。

結論：

求主賜我們有行為的信心，且在行為上得救。



那一代的完全人—挪亞

經文 < 創6章

○ 引言：

許多有智慧遠見的人，會效法古今完人。聖經上有一個完全人，是神替他作見證的，這人就是挪亞。

一・禱告的態度（5-6節）

1. 當日的思想潮流是自由的，也是邪惡的。
2. 當日的思想是放縱男女情慾的。
3. 當日人的思想是如何作英雄，如何成為英武有名的人（6:4）。
4. 當日的人沒有思想神的事，或作無神的思想。
5. 當日人的思想隨意得罪神，叫神的靈擔憂。
6. 當日人的思想完全是敗壞自己，是叫自己滅亡的思想。
7. 挪亞在這樣的思想潮流中，他沒有像世人一樣。他仍然思想神，討神的喜悅。“在耶和華眼前蒙恩”（6:8），也可譯為“在神眼前得喜悅”。

二・挪亞謹慎他的社交和行為

1. 他不與這些思想敗壞的人為伍。
2. 他也不求討這些人的喜悅，不怕他們的譏笑。
3. 他的思想和行為，不受世人的左右影響。
4. 他不將自己的靈魂生命當作應酬品，不為人的交情和應酬作犧牲品。

5. 他選上了真神作朋友。與神同行(6:9)。即凡事效法神，跟從神。
6. 宇宙中只有神是完全的。挪亞與神同行，自然會完全。
7. 今日我們信靠基督，與主同行的，也就完全了。

三・他小心遵行神的道 (6:9,22; 7:5)

1. 他以神的真理和教導為生活的準則。
2. 他盡力去行神所吩咐的。雖然有的很難，但他不知難易，只知順服。
3. 他靠神的力量行神所要他行的。例如造方舟和叫一切動物進方舟，都是靠神的力量。
4. 他因行神所吩咐的，故造成了方舟，然後進入方舟，叫自己和全家都得救。
5. 他因此得了新生命。從方舟裏出來，成為新人類的祖先。
6. 他順服了神，也叫別人蒙恩得福。
7. 今日神也要我們遵祂的吩咐進入方舟，即進入基督裏面而得救。

結論：

如要作完全人，必須進入基督裏面。



一碗紅豆湯的危險

 經文  創25:27-34

○ 引言：

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出賣長子的名分，就是為了最輕的東西而把屬靈上的特權出賣了。

一・是甚麼出賣他長子的名分？

是紅豆湯買去他長子的名分嗎？不是的。紅豆湯只是交易物罷了。出賣長子名分的不是紅豆湯，乃是：

1. 貪圖一時飽足的慾念。為了滿足一時的慾念，就把自己賣掉了。
2. 是體貼肉體的享受，為肉體安排（羅13:13-14）。
3. 一時意氣的衝動。我將要死，長子的名分何益（創25:31-32）？何其意氣衝動！
4. 一時的安逸，不堅持到底。他已到家了，自己可以再辛勞一下弄些東西吃，何必賣去長子的名分？
5. 他討厭事主的職權，不歡喜獻祭事奉神的工作。輕看事奉權利的人要當心！

小結：以上都是一碗一碗的紅豆湯，我們要留心！以掃不事主卻事奉自己，結果把自己出賣了。

二・以掃甚麼時候作這件交易？

1. 在田野努力工作後（創25:29）。
2. 在長期的辛勞後。

3. 在發昏的時候。“累昏”的英譯有衰弱，怯懦，沮喪，暗淡，模糊，昏暈的意思。
4. 在工作受打擊後。
5. 在他的心紅了的時候，即“以東”；心先紅，後來名字也紅了。甚麼是心紅？馬太福音20:1-16講葡萄園工人的事，因為他們嫉妒主人好待別人，那些工作很少的卻得着主人同樣的恩賜。眼紅別人的時候，會叫我們把長子的名分出賣！

三・出賣後的結果

1. 重吃喝過於聖工（創25:34）。
2. 重遊玩過於聖工（創25:34）。
3. 體貼肉體，放鬆自己，多過體貼神的心，攻克己身（創25:34）。
4. 貪戀世俗（來12:16）。
5. 被神棄絕（來12:17）。神不再用他了！這對傳道人是最悲傷的事！

結論：

紅豆湯的危險常常在我們身邊出現，要當心！免得以後痛哭而得不着門路！



耶穌所愛的門徒

經文

路9:49-56; 約13:23; 19:25-27; 約20:2;
太4:21-22; 可1:19-20; 3:17

引言：

主所愛的門徒約翰，主給他取名雷子，由此可知他的性情大概是暴躁急進的，因為易發脾氣的人像雷一樣。這樣的人誰會愛他呢？但聖經卻多次稱他為主所愛的門徒。

一・他的身世

1. 他是加利利海的漁民（太4:21-22）。他有職業，有工作，自力更生。聖經說他會補網，洗網，是個有技術的人，不是沒有才藝的人。他也去賣魚，懂得商業原理。他是沉靜的，有觀察力，從他所寫的聖經中可知他是個人生經驗豐富的人。
2. 家庭雖富裕，卻沒有擺架子。有魚船（可1:19-20），有雇工，有家，有魚網，表明他相當富有，但他沒有少爺氣味，勤勞作工。
3. 他有一對愛主的父母。他的父母常接待主到他的家中，接待主，服事主。他的母親對主有很大的信心和盼望，所以求主得國時，使她的兩個兒子坐在左右。他的父母肯將二個孩子奉獻，他們也許只有這二個孩子，但完全奉獻了。當耶穌釘十架時，這門徒的母親仍站在十架下。

二・他的個性

1. 少言語，多觀察，多思想。他在安靜中思想主的教

訓，思想主的生活和愛的表現。約翰福音記載他三次說話：

- a. 問主：“拉比，在哪裏住？”（約1:38）。
 - b. 問主，誰要賣主（約13:25）。
 - c. 告訴彼得，“是主”（約21:7）。
 - d. 但他曾說了兩句不好的話（路9:49-56）。
2. 常在主裏得安息。
 - a. 問主在哪裏住，即是到主那裏去得安息（約1:38）。
 - b. 他側身挨近主的懷裏（約13:23）。
 - c. 他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，與主的心很近。外表看來他很撒嬌，但實際上，他知道主最可靠。他信靠主，享受主的愛（約13:25）。
 3. 他為愛主而妒忌，並發怒。路加福音9:49-56的事，雖然他的態度是不對的，但這是愛主的表現。主早知道他的心，所以給他起名叫半尼其，即雷子。

三・他實行主的教訓

他潔淨自己成為主的殿（約2:），他接受聖靈的重生（約3:），他將主所有的分給各人吃（約6:），他與彼得一起將所有的給瘸子（參徒3:6）。他遵行神的旨意，所以他知道神的旨意（約7:）。他真的彼此相愛（約13:；約壹2:—4:）。他也憎惡敵基督（約壹4:；約貳；啟）。他渴望主的再來，因他準備好了（啟22:20）。他被修理後得完全（約15:2）。主愛他。



貌如天使的司提反

 細文 徒6—7章

○ 引言：

司提反是新約第一個為道殉命的聖徒。他所處的壞環境和今日我們所面對的差不多，我們也有可能在這世代為主殉道。所以我們來思想司提反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。

一·司提反（意為冠冕）

1. 他是耶穌的門徒。他是七執事之首，想必是跟從主已有多年（提前3:6）。
2. 他有好名聲，很得人尊敬。他的好名聲是從好的德行而來的，不是自吹自擂，是聖靈為之作見證，寫在聖經中的。
3. 被聖靈充滿。完全聖潔，有聖潔的生命，順服神的旨意，過聖潔的生活。他勇敢有膽量為主作見證，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。他的生活言行一切都受神的靈所管理。
4. 智慧充足。明白真理，也能教導人明白真理。
5. 大有信心。充滿信心，完全相信真理，信仰純正。
6. 有恩賜，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。

像司提反這樣的人，在我們的社會中和教會中，會受人歡迎和敬重。但事實卻不是這樣，許多人反對他！

二·當時反對司提反者

“各處會堂的幾個人”，還有一些百姓，長老，文

士，法利賽人。這班都是不信基督復活的人。他們如何反對呢？

1. 起來與司提反辯論。他們的辯論敵不過司提反，因為司提反所說的都是真理。
2. 買人作假見證（徒6:11），說司提反謗讟摩西和上帝。但司提反是何等的尊敬摩西（徒7:20-45），他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哪會謗讟上帝。
3. 他們聳動百姓，長老和有勢力的人來捉拿他。自己沒有辦法，就用勢力把他捉拿了。
4. 造謠說司提反踐踏聖所和律法。其實司提反不是在聖殿裏，他也非常尊重律法。耶穌也沒有改變摩西的律法（太5:17-18）。但這些惡人卻造謠誣陷。
5. 司提反如何面對這局面？他被聖靈充滿，面貌如天使，何等美麗。他公開指責他們的背逆，從列祖到現在；最後定他們的罪，就是殺耶穌那義者的罪。
6. 仇敵被責備後不悔改，反而惱怒，咬牙切齒，用石頭將他打死！當時的人對忠心的聖徒是這樣，今日也是這樣。

三・主為何容許他殉道

1. 信徒的死不可怕，是在主裏睡了。有價值的死是應該的。
2. 對忠於主道者帶來鼓勵。為道殉命的，主要歡迎他。
3. 要感動一個少年人來作更大的工作—保羅。
4. 他的工作完了，可以得享安息。

結論：

誰願成為今日的司提反？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 / 美元 / 加拿大元 / 澳洲元 / 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出版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© 2011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